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403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朱露妮

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8236號），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朱露妮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扣案之偽造收據（115年5月7日）壹張、偽造工作證壹張、IPHONE 11手機壹支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應予補充被告朱露妮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及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所載（詳如附件所示）。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洗錢未遂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

(二)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間，就本案行使偽造私文書、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及洗錢未遂犯行，具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三)被告上揭參與犯罪組織、行使偽造私文書、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及洗錢未遂犯行，有實行行為局部同一、目的單

一之情形，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斷。

(四)被告已著手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之實行，然因告訴人林有進係配合警員誘捕偵查而不遂，僅構成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之犯行，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賺取金錢，竟加入本案詐欺集團，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從事面交車手之工作，負責向告訴人收取詐欺贓款，助長詐騙歪風熾盛，所為應予非難。惟念及被告犯後始終坦認犯行之態度，並考量被告本案犯罪之動機及目的、參與本案犯行之程度、被告原擬向告訴人面交收取之金額、迄未與告訴人調解成立及被告之素行等情，兼衡以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為高中畢業之教育程度、曾從事水果攤工作、家庭經濟狀況普通（見本院卷第59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又審酌本院所宣告有期徒刑刑度對於刑罰儆戒作用之情，在符合比例原則之範圍內，爰裁量不再併科輕罪之罰金刑（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77號判決意旨參照），併此說明。

三、沒收：

(一)扣案之偽造收據（115年5月7日）1張、尚未使用之偽造工作證1張及IPHONE 11手機1支，分別為被告本案加重詐欺犯行所用之物及預備之物，業據被告於警詢時供承在卷（見偵卷第10至11頁），前者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後者則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宣告沒收。

(二)至公訴意旨另以被告於警詢時自承因本案以外之其他收取詐欺款項行為而領得新臺幣（下同）2萬9,000元之報酬，應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7條第2項、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2項、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然上開財物既未據扣案，卷內復無其他證據足以證明上開財物現仍處於被告所得支配之狀態，而與上揭規定「有事實足以證明行為人所得支配之財物」之要件未合，無從於本案逕依上揭規

01 定宣告沒收。

0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3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4 本案經檢察官李昕諭提起公訴，檢察官蔡宜臻到庭執行職務。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2 日

06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吳佑家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
09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
10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11 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2 日

13 書記官 林汶潔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5 刑法第210條

16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
17 期徒刑。

18 刑法第216條

19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
20 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1 刑法第339條之4

22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
23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24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5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6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7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8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9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3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3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偵字第8236號

被 告 朱露妮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敘述如下：

犯罪事實

一、朱露妮自民國115年5月1日間，加入SIGNAL暱稱「萱萱」、「吳銘華」及其他真實姓名不詳、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之詐欺集團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擔任向被害人收取詐欺贓款之車手。先由真實姓名不詳所屬於本案詐欺集團，通訊軟體LINE暱稱「知恩Aurora」、「嘉福安盈寶客服人員」之成員，於115年1月31日起，向林有進佯稱：依照指示投資可獲利云云，致林有進陷於錯誤，向友人借款新臺幣(下同)60萬元，嗣該友人發覺有異而報警究辦，友人交付餌鈔60萬元予林有進，林有進則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於115年5月7日11時30分許，持餌鈔60萬元，在新竹縣○○鎮○○路00○○號之統一超商安荃門市，等待面交。嗣朱露妮即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朱露妮依「萱萱」指示，於同日11時30分許，佯為收款人員至上址，並交付自行列印、上載

有「富士臨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郭台強」收據1張予林有進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郭台強及富士臨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朱露妮於收受林有進交付之餌鈔60萬元後旋遭埋伏之員警當場逮捕而未遂，經對其執行附帶搜索，扣得嘉福安盈寶收款專用收據1張、IPHONE 11手機1隻(IMEI1：0000000000000000、IMEI2：0000000000000000)，因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林有進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朱露妮於警詢、偵訊、羈押審訊前時之供述	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2	①證人即告訴人林有進於警詢時之供述 ②告訴人提供之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之對話紀錄	證明遭受詐騙之過程等事實。
3	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東分局搜索扣押筆錄、嘉福安盈寶收款專用收據、朱露妮工作證、被告手機截圖、扣案物品照片、警方蒐證照片	證明被告為詐欺集團車手，偽造收據，於上述時間向告訴人收款60萬元，並行使上述文書之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未遂、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等罪嫌。被告偽造私文書即假造收據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

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之其他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所涉上開犯行，係一行為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斷。

三、沒收部分：

(一)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向被害人收款時尚未使用之偽造工作證1張、嘉福安盈寶收款專用收據1張、IPHONE 11手機1支，均屬被告與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請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二)被告供稱自加入本案詐欺集團取款以來，總計獲取2萬9,000元之報酬，堪認此部分款項係參加組織後取得之財產，且未能證明合法來源者，或基於其他違法行為，且未據扣案，請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7條第2項、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2項、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

四、具體求刑：請審酌被告不尋求正當合法工作管道，擔任詐欺集團車手，預計收取告訴人60萬元，幸得警方即時攔阻，使告訴人不至於受有巨額財產損失，然被告手段上持偽造的文書取信告訴人，此部分應加重評價，並考量被告承認之犯後態度等情，建請就被告上開犯行，量處有期徒刑2年6月以上之刑度並依本案情節併科罰金。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
檢 察 官 李 昕 諭